

水利部司局文件

农水〔2013〕47 号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关于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水利厅：

按照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有关管理工作的要求，为全面了解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实施进展及投资效益发挥情况，为下一步中央投资决策和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撑，经研究，决定对截至 2011 年底已安排完成规划骨干工程投资任务的部分灌区开展综合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和内容

1. 评估范围

截至 2011 年底中央安排投资已达到灌区骨干工程规划投资的 30 处灌区(详见附件 1)。

2. 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执行程度、规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程度及匹配情况、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效益发挥程度以及灌区规划目标实现程度等；二是灌区稽察、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三是灌区规划建设任务调整情况及原因分析，灌区工程设施状况。

二、评估方式

根据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特点与实际情况，采取灌区自评估与专家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

1. 灌区自评估

灌区管理单位按照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自评估工作，根据《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自评估报告编制提纲》(附件 2)完成自评估报告；各有关省(自治区)负责本省范围内灌区自评估报告有关数据信息的审核工作。

2. 现场调研

在各灌区完成自评估报告的基础上，选择 5 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灌区作为现场调研灌区，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调研评价。通过查看灌区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与灌区技术管理人员及农民群众座谈，编制完成典型灌区调研评估报告。

三、预期成果

1. 灌区自评估报告(由各灌区管理单位完成)
2. 典型灌区现场调研评估报告(由专家调研组完成)
3. 30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总结报告(由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完成)

四、时间安排

1. 2013年9月30日前,有关灌区管理单位完成灌区自评估报告,并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我司。
2. 2013年10月20日前,完成典型灌区现场调研评价工作。

五、联系人及电话

农村水利司:关丽昱;电话:010—63202872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刘丽艳;电话:010—63203385

电子邮箱:zgdxgq@126.com

附件:1. 列入评估范围的大型灌区名单

2.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自评估
报告编制提纲



附件 1

列入评估范围的大型灌区名单

序号	省（区）	灌区数量	灌区名称
1	河 北	3	抚宁洋河灌区、冶河灌区、邯郸跃峰灌区
2	山 西	1	滹沱河灌区
3	内 蒙 古	1	甸子灌区
4	辽 宁	1	大洼灌区
5	吉 林	3	前郭灌区、饮马河灌区、梨树灌区
6	黑龙江	3	音河灌区、友谊灌区、引汤灌区
7	江 苏	2	堤东灌区、小塔山水库灌区
8	安 徽	1	花凉亭灌区
9	江 西	1	赣抚平原灌区
10	山 东	2	苏泗庄引黄灌区、田山灌区
11	河 南	4	石山口灌区、浞河灌区、孤石滩灌区、颍汝灌区
12	湖 南	1	六都寨灌区
13	广 西	1	右江灌区
14	贵 州	1	湄凤余灌区
15	陕 西	1	石堡川灌区
16	甘 肃	2	景电一期灌区、靖会灌区
17	新 疆	2	石城子灌区、喀浪古尔灌区
	合 计	30	